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89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羅慶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3,545元，及其中
本金101,789元整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二）債務人羅慶仁於88年12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案外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三）債務人迄114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03,545元整未為清償（手續費1元整、消費款65,437元整、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36,352元整、已到期之利息1,355元整及違約金4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101,789元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

01 息。(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
03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
04 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05 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
06 實感德便。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12 ◎附註：

1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5 庸另行聲請。